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晋 0405 清申 1 号

申请人张某，住山西省。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特别授权。

被申请人屯留县麦膳居餐饮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

法定代表人王某，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吕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特别授权。

第三人贾某，住山西省。

第三人王某，住山西省。

第三人贾某、王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吕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特别授权。

第三人常某，住山西省。

申请人张某与被申请人屯留县麦膳居餐饮有限公司、第三人贾某、王某、常某申请公司清算一案，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向本院提出申请，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开进行了听证。申请人张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某甲、被申请人屯留县麦膳居餐饮有限公司、第三人贾某、王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吕某、第三人常某均参加了听证。

申请人张某以被申请人屯留县麦膳居餐饮有限公司已经法院

判决解散，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屯留县麦膳居餐饮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并通知第三人常某、贾某、王某参加清算程序。

经听证查明，被申请人某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9日，该公司股东为张某、贾某、王某、常某，其中申请人张某出资占比24%，担任公司监事。2025年8月11日，申请人张某向法院起诉要求解散某公司。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某公司股东会机制失灵、股东间的冲突无法调和，公司内部机制已无法正常运行，该公司已陷入持续性僵局，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公司僵局无法通过其他途径解决，某公司已具备法律规定的公司解散条件。遂于2025年12月16日作出（2025）晋0405民初17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申请人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解散。一审判决作出后，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于2026年8月17日作出(2026)晋04民终5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6年9月1日前各方当事人收到二审判决。申请人张某于2026年9月1日向被申请人的执行董事王某通过某平台、特快专递方式发送按期成立清算组的催告函，被申请人某公司至今未依法按期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

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被申请人某公司经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判决解散后，未依法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且在公司股东、监事张某的要求下至今也未组成清算组进行公司清算，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情形，公司股东、监事张某作为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对申请人张某的申请应予以受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张某提出的对被申请人屯留县麦膳居餐饮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送达后生效。

审　判　长　　秦丽斌

审　判　员　　焦裕宏

人民陪审员　　乔　瑞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法官助理　　庞　璐

书　记　员　　原　震